臺高院講座

王本源法官談「訴之合併及第二審訴訟程序相關問題」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提升法官對民事訴訟實務之專業學養，臺高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王本源法官談「訴之合併及第二審訴訟程序相關問題」，由胡宏文庭長主持。

王法官首先以實務常見之混合契約案例論述「訴之合併」，說明訴之客觀合併之前提乃有多數訴訟標的，單一契約關係，原告因定性不同所生之不同主張，係契約解釋問題，不構成多數訴訟標的之合併。亦就「單一聲明型訴之合併」中「選擇合併」與「類似預備訴之合併」之實務演變進行說明，並針對最高法院近年重要裁定見解（如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46 號）進行剖析，指出類似預備合併備位之訴勝訴時，實務上對於主文諭知、有無上訴利益及未上訴部分之認定，均有爭議，在見解統一前，宜適度曉諭當事人盡量避免採取類似預備訴之合併之聲明方式。王法官並就先、備位聲明具有全部與一部關係（如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21 號）之客觀合併妥適性，以及預備合併與單純合併混合型態之聲明之闡明，亦提出具體操作建議。

接著王法官就「上訴不可分原則」及移審效力，詳細剖析二審程序中，因被上訴人得提起附帶上訴、上訴人得擴張上訴聲明，將導致判決「一部上訴，阻斷全部確定」之效果；並介紹最高法院經大法庭徵詢程序後方達成統一見解之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52 號裁定，即確認同一判決之本訴與反訴間，於一造上訴後，他造縱逾上訴期間仍得合法提起附帶上訴。其並建議與會同仁於撰寫較複雜之二審主文時，可參考第三審法院判決，採正面特定應廢棄之範圍，避免傳統「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」之寫法，將上訴人未上訴、日後仍可能擴張上訴聲明部分誤予廢棄之情形。

另外王法官針對「第二審審理範圍」部分，指出客觀預備合併於上訴審之審理結構，分別就「先位有理由，被告提起上訴」及「原告就先位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」之移審效力，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互動進行說理；並剖析發回更審時，第二審關於假執行裁判宣告與失效（民事訴訟法第 395 條第 1 項）之複雜結構。

最後王法官針對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之適用與例外進行總結。除說明預備訴之合併、抵銷抗辯（如 89 年度台簡上字第 45 號）在此原則下之實務爭議外，並詳述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定本案給付與對待給付具有不可分割關係，原告僅就命其同時履行部分上訴，效力仍及於全部判決之見解。

提升審判知能

基隆地院邀朱嘉川法官解析非常上訴案例及前案紀錄表判讀

【本刊基隆訊】為精進刑事審判實務，提升裁判品質，基隆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朱嘉川法官談「避免裁判遭非常上訴與前案紀錄表之判讀」。朱法官結合最高法院非常上訴裁判案例與前案資料判讀方法，解析常見裁判違誤及查核重點，提供同仁辦理案件的實務參考，以落實對當事人權益的保障。

朱法官首先介紹非常上訴制度的糾正與救濟功能，說明除確定刑事判決外，與實體判決具有同等效力的定應執行刑、撤銷緩刑及沒入保證金等確定裁定，亦可能成為非常上訴的對象，提醒作成裁判前應審慎確認程序及實體要件，詳實核對卷證內容。

朱法官透過案例說明常見實務問題，就定應執行刑、同一案件重行起訴、緩刑宣告與撤銷及累犯認定等事項進行解析。在定應執行刑案件中，應確認管轄、各罪判決確定日期及先前定刑範圍，避免重複定刑；涉及重行起訴時，則應於判決前查閱最新前案資料，確認各案程序進度，避免同一犯罪事實受到重複審判。

接著朱法官解析量刑逾越法定刑、漏未適用減刑規定等案例，呈現裁判品質與辦案細節的密切關係。從程序進度到金額、附表及證據內容，每一項核對均可能影響裁判結果，透過案例分析，可將常見違誤轉化為具體的查核重點。

另外，針對前案紀錄表判讀方面，朱法官說明其涵蓋偵查、裁判及執行等不同階段，資料隨案件進度持續登載，閱讀時應先確認人別及資料是否為最新版本，再依審理目的掌握重點。重要資訊應與檢察書類、法院裁判相互核對，仍有疑義時，應調取卷宗進一步查明。

朱法官最後介紹前案紀錄表的精進功能，包括資料排序、備註顯示範圍、查詢條件及重要狀態提示，並說明偵查案號、執行編號的關聯查對與資料匯出功能，協助同仁有效整理複雜紀錄，提升資料查閱與運用效率。

深化為民服務精神

高雄高分院研習同理溝通技巧

【本刊高雄訊】為深化「司法為民」精神並提升第一線人員的應對技巧，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陳政智副教授談「同理溝通 ── 應對民眾的說話藝術與服務技巧」，由黃英彥書記官長主持。

陳副教授首先指出，優質服務的核心在於「人性化」，針對第一線同仁常面對民眾提出超出權限的要求，陳副教授提出 3 大回應原則：（1）先表達理解，再說明限制：優先安撫民眾的焦慮情緒，展現同理與傾聽，再清楚說明法律與職權範疇。（2）強調客觀事實，避免個人情緒：依據客觀法律規定回應，維持專業立場，並可適時運用「我們」替代「我」（例如：「我們一起來確認目前的程序與處理方式」），拉近距離並降低對立感。（3）拒絕時提供替代方案或延伸資源：明確給予指引與後續建議，協助民眾尋找其他解決管道，化解不安與疑慮。

陳副教授最後說明，同理溝通並非犧牲原則，親切亦非無限退讓。服務的核心在於「聽懂需求、同理感受」，避免使用防禦性語言，透過積極聆聽來接住對方的負面情緒。專業的表現，是在民眾情緒高漲時，依然維持「程序清楚、態度尊重、標準一致、界線明確」的原則。



獨　　釣

攝影／郭宇傑（桃園地院法官）

因應科技發展

臺北高行研習 AI 之應用與發展趨勢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因應人工智慧（AI）快速發展所帶來的社會變革與工作型態轉變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日前邀請數位轉型學院詹文男院長談「AI 創新應用與發展趨勢」，該院同仁踴躍參與。

詹院長長期從事科技產業及數位轉型相關研究，於研習中首先從 AI 基本概念、全球發展趨勢及其對產業與社會的影響談起，並以 AI 應用架構及生活化案例，介紹 AI 在不同領域的應用。接著透過提問、交流及經驗分享，引導同仁從日常工作與生活出發認識 AI，思考 AI 快速演進可能帶來的工作方式變革。

金門地院辦調解委員座談並表揚績優委員

【本刊金門訊】為強化調解團隊之向心力與專業認同，並促使與調解委員間進行深度對話，金門地院於日前舉辦「115 年度第 2 次民事、家事調解委員座談會」，由陳信旗院長主持，該院庭長、法官、司法事務官、家事調查官及民事、家事調解委員共同參與。

座談會首先由陳院長頒獎表揚該院 114 年度績優民事調解委員陳家興、蔡根培及王秀英等 3 位委員。陳院長亦感謝所有調解委員的協助，不僅有效解決當事人的紛爭，亦有效減輕該院審判案件的負擔。

接著由金門大學李欣玫副教授談「加工食品的真相」，建立與會人員正確之健康飲食觀念，俾利與會人員於當前複雜的飲食環境中，精準擇取有益身心之食品，達到促進健康之實質效益。

最後進行提案研商：（1）為防杜未具律師資格之非法人員介入法院調解程序營利，研商加強查核與通報代理人身分之具體作法。（2）因應該院家事調查官之建置，研議家事調解委員與家事調查官於調解程序中之協作模式。金門地院期能藉由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與有效之溝通管道，提升整體調解業務之效能。

屏東地院推動多元化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

【本刊屏東訊】鑑於受輔導少年在成長與轉銜關鍵期常面臨的茫然與挑戰，屏東地院 115 年度積極整合司法、外部勞政與在地產業資源，推動多元化職涯發展與就業準備輔導計畫。計畫內容包括：

（1）強化就業準備：除在校學生外，受輔導少年常處於未就學、未就業或就業不穩狀態，面臨生活缺乏重心、職涯方向不明及就業準備狀態不足等特性。該院於寒暑假各安排 1 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的就業輔導資源推介，促進少年瞭解資源並尋求協助；另由高風險專案社工設計涵蓋職業性向、就業知能、工作安全及職場人際等全年度職涯輔導課程。截至 9 月為止，累積上課已達 216 人次，並已有多位少年順利謀職或回校繼續學業。針對部分處於高風險狀態的少年，社工更進一步提供個別化支持與職涯輔導，截至 9 月累積受輔導個案有 42 人，成功推介職業媒合率達 8 成，順利就業者達 6 成，頗具成效。

（2）導入 CPAS 測驗與牌卡，深掘自我優勢：為協助少年深入認識自我並探索未來方向，該院與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屏東青年就創業輔導中心合作，轉介 7 名少年接受「CPAS 職業適性測驗」，並由專業職涯諮詢師進行一對一服務，目前已有 4 位少年開始就業，少年於測驗中展現的特質，也提供保護官後續輔導參考。

（3）跨域串聯在地產業，讓職涯想像化為具體經驗：該院與屏東青年就創業輔導中心合作規劃職場參訪體驗，於 8 月帶領 22 位少年實地走訪在地產業，透過資深工作者的產業介紹、環境認識及動手體驗等方式，實際接觸職場樣貌，理解不同工作所需的能力與態度，將原本抽象的職涯想像轉化為具體經驗，提供少年更多元的職涯探索機會。

法　訊

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5 年度台抗字第 364 號民事裁定，請見司法院網站。

